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五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二年五月廿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三地點：土地銀行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生 王長璽 張維一代

傅家齊 周一夔

莊進源 陳承鑑

鄧裕坤 張祖璿 李如南代

賈禹謙 李炳齊

都喜奎 王祖祥

朱光彩 劉澤沛

幹純一

蕭家珍

李崇杜

李錫興

李誠曰

周國雄 林將財 劉長華 裕富 許富裕

席：台灣省政府

四列

台北市政府

農業試驗所

萬

雄 金宏淵代

五 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 宣讀本會第一五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七 決議：治悉。

(一) ~~備案事項~~ 淮台灣省政府 62.3.9. 府建四字第一八八七二號函為高雄縣大社鄉延長禁建六個月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六個月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二) 淮台灣省政府 61.12.19. 府建四字第一三八八二三號函為屏東縣枋寮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二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三) 淮台灣省政府 62.1.3. 府建四字第一四三八七九號函為屏東縣塩埔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一年三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准台灣省政府 62.1.19.府建四字第4034號函為宜蘭縣冬山鄉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灣省政府 62.1.31.府建四字第7282號函為台中縣大安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六)准台灣省政府 62.2.28.府建四字第18575號函為南投縣鹿谷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七)准台灣省政府 62.3.19.府建四字第25059號函為苗栗縣三灣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

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62.4.2.府建四字第二五三八〇號函為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中華里、外寮等里擬訂都計劃禁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檢附圖說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禁建一年六個月。

（二）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南區區域計劃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三次及一五〇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南區區域計劃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左列各點重新研究修正報核：

1. 本計劃係數年前所擬訂與目前發展情況已有不同，對於本區域範圍之劃定及人口推計應參照實際發展情況再予重新調整修正。

2. 查目前世界各國新市鎮之建設計劃容納人口鮮有超過十五萬人者，該路竹新市鎮計劃容納人口卅六萬，似嫌過多，應考慮其人口集居之可能性重行估計。

3. 台南平原沿海一帶鹽田為供應本省工業用鹽之重要鹽源，以新法代替人工製鹽尚需相當時日，報告書中指稱將來製鹽技術改進擬將大部份鹽田改作其他使用一節，事實上有其困難，原計劃方案有關部份應予刪除。

4. 計劃新闢岡山國際機場因涉及問題頗多，且交通部表示利用現有小港國際機場，再加擴充已足應付將來需要，岡山國際機場似可不必開闢。

5. 本計劃內五〇〇公頃工業區作何種工業使用，應再詳予分類並制定各種工廠設置標準。對於現有工廠所造成水源及空氣之嚴重污染，應即速制定規章，加以防止改善，不必等待本計劃公布後再行辦理。

6. 邊際土地之劃定及使用應制定簡明之指導原則以利管制。

7. 建議台灣省政府指定專責機構，負責區域計劃之實施，並從速擬訂實施方案，編列預算，以利計劃之實施。」紀錄在卷。

茲准台灣省政府 62.4.18.府建四字第 39321 號函檢送重新修正計劃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修正計劃案通過，惟本會原決議各點尚未依照修正者，應於通盤檢討修正時，併案考慮修正。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景美區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並配合修訂主要計劃及市民陳錦培申請自擬細部計劃道路案，前經本會第五四次委員會議審決：「由全體委員定期實地勘查後，再議」，茲經實地勘查，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細部計劃內大部份地區坡度過陡（超過30%）不宜作為建築使用，原送計劃發還，應根據實際地形變更主要計劃，重行規劃使用。國軍二〇三一部隊建議變更本計劃範圍內國中保留地為機關用地一節，請台北市政府重行規劃時與國防部協調辦理。

四 淮台北市政府 62.4.18.府工二字第一八六二六號函為變更大同區圓山段一九七等地號學校保留地為社會教育機構（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用地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五十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四月廿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淮台北市政府 62 1. 5. 府工二字第六三四號函為變更景美區興福段五〇〇

一二地號西側八公尺計劃道路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元月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內湖區主要計劃變更案前經本會第一三六及一四七次委員會議審決：「內湖區開發計劃既奉院令指示，不採區段征收方式辦理，台北市政府所修訂以區段征收為開發方式之主要計劃，自應再予檢討研究，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參照五十八年公布之內湖區主要計劃及本案公開展覽時人民所提意見，並斟酌實際需要就左列各點重新予以檢討研究修正並儘速辦理報核：(1)基隆河沿岸所劃定之工業區在台北防洪計劃未確定前不宜設置。(2)高速公路應依照交通部報院核定之修改路線辦理。(3)為兼顧地方財政之負擔及人民權益，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重新予以檢討修正。」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 4. 20. 府工二字第五二四〇〇一號函檢送重新修正圖說並自本年四月廿日起重行公開展覽卅

天，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另行定期舉行簡報，並請全體委員實地勘查後再議。

(乙)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修訂第廿一號道路（基隆路）以南，羅斯福路以東，民族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五二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有關軍事單位使用土地是否禁限建問題先送國防部研提意見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國防部 62.4.25. 神謀字第一六四三號函覆在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有關軍事單位使用部份，由台北市政府協調國防部研究修正再行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